

# 常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0〕第 52 号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征收常州市钟楼区集体土地 19459 平方米。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的有关规定将征收土地方案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常州市纵二路（振中路-常金路）
- 二、征（用）收土地位置：常州市钟楼区（详见征收土地红线图）
-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单位：平方米

被征(用)地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总计	备注
	总面积	耕地	园地	林地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总面积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总面积	未利用地	其它土地		
邹区镇龙潭村							3391	3391			280		280	3671	
邹区镇龙潭村东杨组	1299	1276				23								1299	
邹区镇龙潭村西杨组	3107	2152	335			620								3107	
邹区镇邹区村	304					304								304	
邹区镇邹区村塘南组	3017	1227				1790	1158	1158						4175	
邹区镇邹区村许家组	4581	2797				1784	2322	2322						6903	
集体合计	<b>12308</b>	<b>7452</b>	<b>335</b>			<b>4521</b>	<b>6871</b>	<b>6871</b>			<b>280</b>		<b>280</b>	<b>19459</b>	
国有合计															
合计	<b>12308</b>	<b>7452</b>	<b>335</b>			<b>4521</b>	<b>6871</b>	<b>6871</b>			<b>280</b>		<b>280</b>	<b>19459</b>	

四、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参照常政发[2011]58号文件执行；被征地农民安置办法根据省政府第 93 号令、常州市人民政府常政规[2014]6号文件执行；地面房屋等建（构）筑物补偿安置工作按常政规[2012]1号文件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房屋等建（构）筑物的所有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节假日顺延），持有关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所在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邹区镇龙潭村	1 月 30 日止	邹区镇龙潭村委	1 月 31 日
邹区镇邹区村	1 月 30 日止	邹区镇邹区村委	1 月 31 日

